

机动车保险产品 和法规汇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机动车保险产品 和法规汇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机动车保险产品 和法规汇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保险产品和法规汇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产保险监管部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036-7277-4

I. 机… II. 中… III. ①汽车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②汽车保险—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F842.63 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230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逢伟 孙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35.75 字数/841千

版本/2007年4月第1版

印次/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277-4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机动车保险产品和法规汇编》

主 编：郭左践

副 主 编：朱 艺 董 波

编 委：江 涛 贾海茂 王 和 孙建平 祝光建 许建南 王德升

执行编委：王 君 单浙明 金学群 葛亚莉 张宗韬 曹海菁 刘 昇
谢丛笑 王思渺 丁 鹏 宣 鸣 黄 耿 李 强 王 祺
董 钢 徐德洪 薛春芳 邵降霞 黄跃玲 方仲友 双 磊
张海波 李文昱 冯 啸 李 越 杨俊峰 徐 杰 黄剑锋
沈 强 熊德政 马永丰 陈志东 范杰民 王国平 张振勇
王 然 吴 涛 马晓岗 詹 晴 蒋冠军 冯雪隐 朱 曦
金 皓 王之卓 李冠如 胡 诚 石 可 裴 蕾 王 颖
崔海名 沈 玮 牙新岩 吕晓红 任国平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强险部分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条款费率的批复	(3)
关于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费率的批复	(14)
交强险条款名词解释	(16)
关于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要点》进行备案的函	(18)
机动车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试行)	(35)
交强险实务操作问答	(44)
具有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名单	(5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保险标志式样	(53)

第二部分 商业险部分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修订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61)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A款)	(62)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B款)	(179)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C款)	(273)
各中外资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选择情况统计表	(39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式样示例	(395)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2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449)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 通知	(45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454)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456)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	(467)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工作有关 要求的通知	(471)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527)
关于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540)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通知	(54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通知	(554)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机动车保险管理 工作的通知	(559)
关于加强对 2008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管理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561)
关于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方案执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62)
农业部 保监会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实施工作的通知	(563)

第一部分

交强险部分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条款费率的批复

保监产险[2006]638号 2006年6月19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你协会《关于申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费率有关问题的请示》(中保协发[2006]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协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具体编号为:中保协条款[2006]1号。

请你协会及时将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转发给各经保监会批准具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以便各公司及时申请使用你协会条款,确保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顺利实施。

- 附件: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保协条款[2006]1号)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

附件 1:

特别提示: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向您提供的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对受害人损害赔偿责任风险的基本保障。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一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请不要重复投保。

在投保本保险后,您可以投保其他机动车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中保协条款〔2006〕1号)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强险费率实行与被保险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相联系的浮动机制。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的交强险费率计算。

定 义

第四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六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

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为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七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 险 责 任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
-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8000 元;
-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6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4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

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 (二)驾驶人醉酒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
- (四)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责 任 免 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 (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四)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 险 期 间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号牌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三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人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人续保的,应当提供被保险机动车上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单。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 偿 处 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交强险的保险单;
- (二)被保险人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人的驾驶证;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 (五)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 (六)受害人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以及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

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受害人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保险标志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列明的投保人、保险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保险人按照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交强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交强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附件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下简称费率方案)适用于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本费率方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及说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比率表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办法、保险费的计算办法和解除保险合同保费计算办法等4个部分组成。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及说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详见附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结构、费率水平全国统一。现将表中需说明事项明确如下:

(一)机动车种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机动车种类、使用性质分为家庭自用汽车、非营业客车、营业客车、非营业货车、营业货车、特种车、摩托车和拖拉机8种类型。

1. 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的客车。

2. 非营业客车: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客车。

非营业客车分为:党政机关、事业团体客车,企业客车。

3. 营业客车:是指用于旅客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客车。

营业客车分为:城市公交客车,公路客运客车,出租、租赁客车。

4. 非营业货车: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用或仅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货车(包括客货两用车)。货车是指载货机动车、厢式货车、自卸车、电瓶运输车、装有起重机械但以载重为主的起重运输车。

5. 营业货车:是指用于货物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货车(包括客货两用车)。货车是指载货机动车、厢式货车、自卸车、电瓶运输车、装有起重机械但以载重为主的起重运输车。

6. 特种车:是指用于各类装载油料、气体、液体等专用罐车,或适用于装有冷冻或加温设备的厢式机动车;或用于牵引(非集装箱拖头或货车牵引)、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专门用于牵引集装箱箱体(货柜)的集装箱拖头。

特种车按其用途共分成4类,不同类型机动车采用不同收费标准:

特种车一: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

特种车二:用于牵引、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三: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四:集装箱拖头。

7. 摩托车:是指以燃料或电瓶为动力的各种两轮、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分成3类:50CC及以下,50CC—250CC(含),250CC以上及侧三轮。

8. 拖拉机按其使用性质分为兼用型拖拉机和运输型拖拉机。

兼用型拖拉机是指以田间作业为主,通过铰接连接牵引挂车可进行运输作业的拖拉机。农用手拖拉机分为14.7kW及以下和14.7kW以上两种。农用手拖拉机包括各种收割机。

运输型拖拉机是指货箱与底盘一体,不通过牵引挂车可运输作业的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分为14.7kW及以下和运输型拖拉机14.7kW以上。

9. 挂车:是指就其设计和技术特征需机动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机动车。

挂车根据实际的使用性质并按照对应吨位货车的50%计算。

10. 补充说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各车型的座位和吨位的分类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表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1. 一年期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投保一年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